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張蔡須

相 對 人 張嘉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聲請人誤載為本院)111年度抗字第74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670,000元為擔保金為假扣押執行(聲請人誤載為免為假執行)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4號民事判決而終結在案，又相對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請求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抗字第74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7號提存書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4號民事判決等影本，然未提出載明相對人同意返還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通知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聲請人具狀表示無法聯絡相對人致無

01 從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未合，應
02 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